

山西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各类表彰奖励项目设置和表彰奖励制度，建立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的表彰奖励评审体系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山西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表彰奖励对象为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文艺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

第三条 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包括荣誉奖励和奖学金类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医科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(以下称学生)。

第二章 表彰奖励评审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山西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各类表彰奖励评定规则的制定、修改及最终审核。

第六条 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成员为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及院(系、部)师生代表。下设学校学生表彰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(处)和研究生工作部。

第七条 各学院(系、部)成立学生表彰奖励工作小组，负责按照各种表彰奖励项目的具体要求，做好本单位获奖学生候选人的遴选工作。

第八条 国家级和省级学生表彰奖励由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学校按要求进行我校相关奖项候选人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

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由学校同设奖单位协商决定。

第三章 表彰奖励的类别

第十条 学校设立的荣誉称号奖励有：

（一）国家级荣誉称号奖励

- 1、推荐全国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。
- 2、推荐全国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及各类标兵。
- 3、推荐全国大中专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- 4、推荐参加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“挑战杯”竞赛。
- 5、推荐国家相关部门的其它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省级荣誉称号奖励

- 1、推荐山西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。
- 2、推荐山西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及各类标兵。
- 3、推荐山西省大中专学生暑期“三下乡”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。
- 4、推荐参加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“兴晋挑战杯”竞赛
- 5、推荐山西省相关部门的其它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校级荣誉称号奖励

- 1、授予山西医科大学“青年文明号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、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先进团支部”、“民族团结先进集体”、“文明宿舍”等称号。
- 2、授予山西医科大学“大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学风建设先进个人”“民族团结先进个人”、“励志之星”、“学生资助宣传十佳个人”、“心理健康辅导先进个人”等称号。

3、授予山西医科大学其它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条 对授予荣誉称号的集体与个人，发给荣誉证书（或奖状、奖章），并视其情况，发给奖品或奖金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社会各界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学校设立形式多样的奖学金。学校设立的奖学金项目有：

- 1、国家奖学金
- 2、优秀学生奖学金
- 3、邵象伊奖学金
- 4、沙洛奖学金
- 5、优秀毕业生奖学金
- 6、单项奖学金
- 7、中国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奖学金

第四章 表彰奖励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对学生奖学金奖励和荣誉奖励可以同时实施。奖学金奖励还可以作为荣誉奖励的资格条件。

第十四条 为扩大奖学金的覆盖面，同一名学生一般不能因同一种事由同时获得多种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申报荣誉奖励与奖学金奖励。申报程序一般为：个人申请，院（系、部）初审，并在院（系、部）、专业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，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。推荐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集体与个人完成以上程序后，加盖学校公章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各类表彰奖励的评选条件另行下文确定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西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方法》同时废止。